

周鯨文主編

時代叢書政治組第一種

周鯨文著

中華民族在一切民族革命鬥爭中的領導地位

時代批評出版社出版

周鯨文主編

時代叢書政治組第一種

周鯨文著

中華民族在一切民族革命鬥爭中的領導地位

香港時代批評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版

時代叢書政治組第一種

中華民族一切民族革命鬥爭中的領導地位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主編者：周 鯨 文

著者：周 鯨 文

發行者：時代批評社
香港雪廠街
十號三樓

印刷者：大東書局香港印刷廠
堅尼地城海傍十二號
電話二一八五四

定價：每冊國幣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出版

序 文

本書的全文，已在「時代批評」半月刊上發表過，許多朋友主張把牠印成單行本，因之我從新整理一下，列入時代叢書政治組之內。本來此書自己會解釋一切，不過在卷頭上，我還願說幾句話：

中華民族是偉大的，至於她如何偉大？她的性質如何？她的傳統文化爲何？這是現在許多人要知道的；許多人雖片段的說了或寫了，但是仍不能滿足人們的渴求。爲了拋磚引玉，這本書是想對這類問題給以答覆；同時在抗戰建國的艱難期間，希望中華民族的兒女看見了自己偉大的民族，增強了信心，鼓起了奮鬥的精神。

認識了自己，還須認識世界。在我們民族以外，尚有許多民族；在我們的信念之外，還有許多和我們的相左的信念。這是要分清的，要指明的。我們除了自己要提防走入錯路，同時也應以正路引導別人。這樣纔能實現民族間的調協，共同促進全體人類的進步。這本書又特別着重這一點。

中華民族在一切民族革命鬥爭中負着領導的地位，這不是幻想，而是可能實現的事實。這不是誇耀，而是根據客觀條件得到的結論。以過去而批評現在，以現代而論斷將來：過去，中國是和平，非

攻，「親親仁人」……；現在是爲生存自衛，解放鬥爭……；將來是負有領導責任，促進整個人類的幸福。

我們要認識自己，信任自己；這要我們翻閱自己民族的歷史，認清現在奮鬥應有的途徑。我們也要認識世界，認識別人；這要我們與人協調，指示歧途。中華民族的解放，實在對於全人類有珍貴的供獻，我們自己應澈底認清這一點，勇敢堅強的負起這種大任；目光遠大的世界人士也應認清這一點，共同擔當這個大任。本書若能在此處發生一些影響，便算完成了其問世的使命。

周鯨文序於香港民國廿八年五月

中華民族在一切民族革命鬥爭中的領導地位目次

序文

一 什麼是民族及民族性養成的因素……………一

(一) 民族與國家的區別……………一

(二) 民族性養成的幾大因素……………九

二 偉大的中華民族是如何的形成……………一五

(一) 東方優越文化的產物……………一五

(二) 中華民族演進的歷史過程……………二〇

(三) 歷史交給我們的任務……………二六

三 民族主義正確的範圍……………三一

(一) 出發於仁愛的人道主義……………三三

(二) 自衛生存——正確的發展……………三六

(三)	對內——自由平等，民主化，進步化·····	四一
(四)	對外——民族間的調協·····	四七
四	民族主義在什麼地方走入了歧途·····	五一
(一)	傳統的排斥異族——偏狹的自私·····	五一
(二)	信用武力，強權即是公理——造成戰爭的結果·····	五九
(三)	民族宗教化——向外侵略，對內壓迫·····	六三
五	中華民族怎樣作人類解放的先導·····	七三
(一)	人類解放一個理想的目標·····	七三
(二)	中華民族是怎樣的民族·····	七七
(三)	奮鬥解放中的中華民族·····	八二
(四)	解放後的中華民族對人類解放的領導任務·····	九七

一 什麼是民族及民族性養成的因素

(一) 民族與國家的區別

「民族」這個名詞不見於中國古書，而是近年的產物，但民族存在的事實是從原始人類一直到現在普遍於世界的。我們現在的任何人之屬於某一個民族，這比任何人之屬於某一個國家還要可靠。一個民族許爲異族征服而失去了國家，但他並不能因之立刻失去民族的關聯。國家被征服之後，其政治制度，組織，以及其所有的權力隨之消滅；反之，民族被征服，其團結的核心，社會的關係，以及組成民族的幾種要素並不能立即毀滅。故國家的滅亡是有形的，迅速的；民族的滅亡是遲緩的，脫化的，無形的。有潮來潮去的國家的興起滅亡，而民族的興起滅亡是多由擴大與同化；一新興民族之形成等於其原始主幹的民族同化了其他民族，一個原始民族之滅亡等於被同化於其他民族。例如巴比倫，羅馬帝國之滅亡，組成此等國家之民族並未偕亡，而分散的組成了新國家；中華民族之興是主幹民族同化了許多原始民族而形成一擴大的夾有新成分的民族。這種例子是滿載於人類史上，我們不便一一

列舉。

不過在我們明瞭什麼是民族之前，我們得先分清什麼是國家。因為國家和民族常相吻合，而又容易被人認為是一體。我在拙著國家論第一章末尾給國家下了這樣的定義：『國家是以達成個人及公共幸福快樂爲目的而集成的團體。她的職能由政府有一定的區域內執行。她的性質是統一的，普遍的，永久的，用她的法律來規定人們外部的生活。』那是廣汎的定義，細分起來，國家是一個團體，是爲個人及公共幸福快樂爲目的的團體。她有人民，有組織，有土地，用她的法律來統治人民，而只能規制人們外部的生活。這裏關於她的人民許是種族不同的人們，就如許多不同的民族組成一個國家，尤其是當日的帝國如羅馬帝國等等。關於她的領土是可大可小，但她必須有固定的土地，就如古今各國無論大小，她們每個都有一定的領土無疑。再就其組織論，她必有執行事務的機關——政府——，不問其政治制度爲君主貴族或民主。她管制人民是利用法律，一切人民生活，社會關係，政府與人民的關係，以及個人的權利義務等等都必須用法律來管制。從這幾點我們看見了國家組成的目的，及其構成的要素和特質。這樣我們認清了國家，她的外形與目的均可一目瞭然。故在學理上學人們對國家有種種的理解，而追究到底，不過如是而已。

那麼什麼是民族？我們以為民族是血統有關的人羣，他們有歷史的傳統：沿襲的風俗習慣，傳統的文化，共同的語言，及共同的信仰。民族的原始形態是由氏族，而部落，而民族，換句話，民族是血統有關係的人羣由低級而生長成的。她的形態有如家族範圍的擴大。一個民族能稱得起為民族，一則是由於人羣組合的擴大，然而僅有一羣人若無其他結合之點，也不能稱為民族。故民族是血統有關係的人羣，追念共同的祖先，有同一的言語文字，有遵奉傳統的風俗習慣，傳統的文化，更有共同的信仰。這些要素維持民族的存在，擴大民族的發展。有了這些要素一個民族纔是有結合的人羣，纔能集衆而表現了與別個人羣不同的精神，這樣個人們纔能劃分是屬於這個民族或那個民族的份子。假若我們說某民族滅亡或消滅了，不只是在物體上看不見血統相關的人羣，而是說，她的傳統風俗習慣消失了，傳統的文化毀滅了，共同的信仰失掉了，一致的言語文字不流行了。這樣我們說那個民族滅亡了，自然這不是說他們的人完全死盡，他們的文化習慣風俗一點沒有存留，只是說失去了獨立與支持延長而已。民族的滅亡不是因為天災人禍自己會消滅，而是外在的有了毀滅她的原因，例如一個民族被外族征服，這不但要死傷許多民族的份子，而且是異族的文化風俗習慣言語征服了本地民族固有的這些東西。這樣就是一個民族滅亡。同之，兩個民族處在一個社會，甲民族的文化水準高，乙民族的文

化水準低，於是乙民族的向上心理一味追隨甲民族，於是乙民族本身的東西漸歸消滅，而只有甲民族的風俗習慣文化言語佔有優等勢力，這時乙民族等於滅亡。若兩民族彼此互相同化，而造成一混合的文物制度，例如風俗習慣語言混為通用，這時等於一個混合的新民族的產生。

民族的特質是有一大人羣，如國家之有人民；民族雖然須住於土地之上，但住在一定的土地不是民族的特質，如游牧民族可以各處游蕩。民族雖從原始時代即有組織，如古代由部落的組織而擴大為民族的組織如頭領會議，軍事領袖；但組織機構也不是民族的必需條件，如近代許多民族本身不一定要有組織纔能存在。我們瞭解的民族是以血統關係而受傳統文化風俗習慣共同言語結合的人羣。他們的聯結是自然的結合，有如家人之父與子，兄與弟；聯系他們的關係是有賴於傳統的文化，共同的言語，與共同遵守的風俗習慣。歷史的繼續，祖先的追念將他們聯結得鐵石般的堅固，彼此有互相依靠的要求，彼此有血統關係親愛的因素，有共同為最高目標奮鬥的結合，有犧牲本身而為民族大體謀福愛羣的表現。這樣造成民族為一結合的人羣，而不是散漫彼此無關的人羣，在民族繼續發展中，一切愛羣的犧牲，標榜的英雄事蹟，種種高貴困難艱苦的鬥爭，偉大事件的紀念，效仿前人被衆稱贊的行動，一切本民族創造的文物制度，這些事件都是結合民族的要件，都是發展與推動民族前進的要件。

國家是與民族不同。但民族的大小有時正和國家的範圍相合，古代一個部落演進到民族而成的國家，如古代羅馬，這時民族與國家吻合，這也就是說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當時羅馬的情形，最初的社會組織是氏族，由氏族進而爲庫里亞（Curia），庫里亞是由十個氏族組成的。再由十個庫里亞而組成部落，更由三個部落而組成民族，這也是國家出現的時期。希臘的演進也大致與此相同。（註一）民族與國家的範圍相吻合，正成爲一個民族一個國家。我們稱彼時羅馬爲一國家者，原因她已具我們上邊所舉的幾種特質——即人民，土地，政府。那時羅馬有人民，有一定的土地，與政府的組織，（如元老院，人民會議，軍事領袖或國王。）此時民族仍具民族的本質，國家另具國家的條件，不過恰巧國家與民族的範圍吻合，於是許多人撲朔迷離的便分不清何爲民族，何爲國家。

國家是與民族不同，可從許多民族組成一個國家來證明。世界有許多國家不是單獨由一個民族組成，這是現在到處可見的。不過幾個民族組成的國家其正與國家目的相同者爲數個民族自願的結合，雖然在初成時或有少許困難，而組成後各民族一律平等，共同合作，這個國家是正常的，合理的；若一個民族壓服數個不願合作的民族組成的國家，那是反常的，不合理的。前者如今日的中國，美國，及蘇聯；後者如羅馬帝國及今日的其他大帝國。從這裏我們就能看見了國家的範圍超出了民族的範圍

。同之，有時民族的範圍也許超出了國家的範圍，就如一個民族分散在多處而形成不同的國家，例如盎格路薩克森族之在美國，斯拉夫族之在歐洲各國。這樣又證明民族是與國家有別。

一個民族一個國家是最理想的，這樣能免去在一國之內各民族因信仰習慣言語不同所生的摩擦誤解與嫉恨。或是在一國之內其主幹的民族態度宏大，性質公平溫和，這樣則容納少數民族而不致有衝突紛爭不調和的弊病。若是一個國家包容許多民族，而其中主幹的民族是氣度狹小，或利己自私心切，或蠻橫毫無理性，這樣就招致國內民族種種衝突，彼此皆不相安，歐洲的國家都有這種隱患。因為歐洲大多數的國家都包含許多數民族，而其國內的主幹民族對其他少數民族待遇又不公允。我們試舉例子：『譬如瑞典、挪威、丹麥、意大利、德國、英國、愛爾蘭和紐西蘭等國在全體國民中，少數民族便佔有百分之五以上；在奧地利、法國、愛沙尼亞少數民族則至少要佔百分之十；在亞爾巴尼亞、芬蘭、匈牙利、保加利亞、西班牙和立陶宛少數民族則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在希臘，拉特維亞，少數民族最少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至於羅馬尼亞和波蘭，少數民族幾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和比利時之少數民族實佔有百分之五十。』（註二）

民族複雜不但為歐洲國家紛爭的很大原因之一，她們有的國家如戰前的俄國及奧匈帝國竟有十種

以上的複雜民族。這些血統文化習慣風俗言語不同的民族處在一起便發生許多衝突，其主要的因一則是主幹民族之嚴苛的待遇，再則是少數民族要求獨立。苛待方面如反對少數民族的信仰，這在土耳其回教徒之反對少數民族，對異教徒之屠殺最爲顯着；在文化方面帝俄時代與今日德國納粹黨之規定同化政策，不許少數民族之用固有言語文字，掠奪少數民族之財產土地等等，並且不給與政治權利及自由。這些事都常見於歷史與日常的新聞。有了這種原因，被武力壓迫下的民族不斷的鬥爭反抗，據海士的統計由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歐洲的國際戰爭，爲民族主義而戰的共有四十次。故在歐洲解決少數民族問題成爲重要案件，因之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都曾努力於此種問題的解決，其結果雖然在原則上定下減輕民族衝突的規約，或因重劃疆界使被隔絕的少數民族歸其本族，但是民族的自決的要求仍極嚴重的面對着歐洲。

國家與民族的不同又可從上邊這段述說得以分清。國家是有人民，土地，及政府三特點，其目的爲個人的幸福與公共的福利，她用法律來規定人們的外部生活。民族是以血統關係結合的人羣，她不一定有土地的要素纔成爲民族，也不一定非有組織纔稱爲民族，她可以游動，可以沒有組織，如分散的民族即無組織；但以傳統的信仰，風俗習慣，共同的言語相結合，而且是堅固自然的結合。國家有

普遍照顧國民的責任，而且是由政府執行這種責任；民族也有愛護其份子的責任，而執行的方法若不藉重國家則須於社會內藉重別種爲民族利益的團體。國家有持久性，不似別種團體，今日成立，明日解散；民族有持久性，而且有時比國家的還強，就如世上有幾千年的民族，而國家興亡不知凡幾。國家有統一性，在國家內有各種人民，各種不同的地方機構，利益不同的階級，在民族內也是如此；不過國家的統一是不容分散，至少形式上不容分散，必須是完整的，獨立的，自由的，這樣纔能稱爲國家。可是民族其統一的團結性雖然堅固，其聯結的關係雖不可分離，但有時同一的民族許能組成二個國家，如盎格路薩克森族之在英美兩國。這樣民族也不是不能分散的，同時民族還有被同化而歸滅亡的現象。國家是有形的團體，民族是潛伏散漫而有自然結合的人羣。

民族力量的表現，最好藉重國家的組織，最理想的民族與國家的關係，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換句話，民族的範圍最好和國家的範圍吻合。這樣免得在一國內複雜的民族彼此互相嫉視，傾軋，鬥爭。至於一個民族應當向何處開展進步，如完全避免狹小的利己自私，更如國家應有何等目的，怎樣發揮合理的偉大任務，並且民族與國家怎樣配合向前進取，如何滿足其民族份子及國民的要求，並以何種態度推進人類全般的進步。這些問題我們都要討論，我們暫先留在後邊。

(二)民族性養成的幾大因素

我們說明了何謂民族，民族的形態雖大致相同，但同是生長於宇宙之間，而因各民族所居的環境不同，故民族性彼此也不一樣，這也正如個人的性質彼此互有懸殊一樣。我們現在要談的民族性是大體從整個方面觀察，而不是單就民族特殊的某個人。在我們考察民族性養成的原因之前，我們提出民族性有忠厚，誠信，樸實，勇敢，大公，勤苦，合作愛羣，溫祥和平；同時在另方有好詐，欺騙，苛薄，畏却，自私，懶惰，孤獨，及殘忍凶暴。這些字表示的意思都是說明民族的普遍性，某個民族有這種性質的一面或其中的數種，其他民族或有另一面的性質。總之無論如何，凡是民族都須有其特性，有的民族或與別個民族相同的性質，有的則完全相反。這樣讓我們來研究民族性養成的因素。

我們既然認為民族為有血統關係的人羣，且其結合生長有賴於傳統風俗習慣文化，以及言語等等，此種因素蓋亦為民族性養成的重要條件。我們現在可以坦然的說，民族性養成的因素為風俗習慣，文化制度，教育，地理氣候，以及經濟環境等等，我們若知那個民族性的特質，我們先可從此處着手；同之，我們若看見了某種性質的民族，也就可以間接瞭解其社會一般情形的大概。

如果我們就善良的民族性這一方面說：如有一民族具有忠厚誠信，樸實，勇敢，大公，勤苦，合作愛羣，溫祥和平這其中的幾點，或全部的美德，我們可以從其養成的因素內尋得。有善良的風俗習慣，人們可以相習成風維持信義，惡絕欺詐，人們彼此來往則具有善意的往還，一切習俗舉動則有益於人們的身心，追念古事使人對古代可歌可泣的往事難以去懷。生成在同一的風俗習慣下，風俗習慣將決定他們的性格，好風俗習慣將作規制人的標準，勉勵人的上進，責備人的曲斜，這是薰鍊人一個大好的爐灶。

文化不但是製造民族性有力的工具，而且是人類進步必不可少的工具。一個民族都有其傳統的文化，其特殊的文化，這裏包含制度，藝術，道德。一個民族的興盛滅亡，她的文化大有關係，如果她有適當而開展的制度，上至國家，下至團體，家族，她的民族是漸長的，她的份子是完全的，她住在的社會是進步的，這是制度上的成就。藝術方面無論是文藝音樂圖畫戲劇都是民族魂的表現。一個愛好藝術的民族纔能有許多偉大的成就，人們是在許多方面受了藝術的陶鍊，故偉大的藝術作品能以改善人民生活的狀態與方式，能啟發人民的智慧，能教育人民於不覺之中。最後，在文化範圍內，關於道德，每個時代都有其道德的觀念，但引導人類向善是道德的本質。故道德的形式許是舊的，許是為